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辅仁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